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5-006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2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才午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与杭州醒冶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虽经法院判决胜诉，但鉴于其偿付能力和执行情况，存在坏账风险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，对杭州醒冶应收账款按50%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5-007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